



I-H 09 课外活动（运动）奖励金细则

1. 宗旨：

为鼓励及奖励在运动项目中有卓越表现的会员及会员子女，理事会予 2021-2024 年理事会第 2 次理事会会议上议决通过接纳教育组之建议，增设“课外活动（运动）奖励金”。

2. 申请条件(胥视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)：

2.1 项目：只限大马运动会（SUKMA）中所竞赛的运动项目。

2.2 类别

2.2.1 校内

2.2.2 校外/学联赛

2.2.3 州赛/州手

2.2.4 全国赛

2.2.5 国际赛

2.3 申请者必须填妥课外活动奖励金申请表(R-H 12) 一份，同时附上相关的文件证明（剪报、证书等等）。

3. 奖金金额

3.1 最终颁发的奖金数额，将视情况由教育组审查小组议决定之。委员会所作决定为最终裁定。

3.1.1 校内冠军 RM 100

3.1.2 校外/学联赛冠军 RM 200

3.1.3 州赛、全国赛 RM 300

3.1.4 国际赛 RM 500

4. 申请日期

4.1 与会员子女学业奖励金之申请日期一起。

4.2 每年 6 月 1 日开始申请，截止日期 6 月 30 日。